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科技”、“公司”）

交易对手方：上海剑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43 号国际财务广场银座十四套房产（1001-1014）

交易事项：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43 号国际财务广场银座十四套房产（1001-1014）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2,512.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剑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7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5,505,694.1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73,437,317.6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22,752,847.07元；净资产额的50%为86,718,658.82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73,651,708.24 元。公司本次出售房产账面价值为13,307,034.35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剑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2252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225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吉琰）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工程，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

注册资本：-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投资性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43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2512.0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五日内支付 730 万元，产权交易登记日支付 1732 万元，尾款 50 万过户出具产证后支付。

协议生效日期：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收到第一期 730 万元款项交付六套房产，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剩余八套房产，交付之前相关费用由出售方承担，交付后由接受方承担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房屋买卖合同》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